

深圳國際<0152>及和記黃埔<0013> - 聯合公告及深圳國際復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深圳國際及其控權股東深圳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與Hutchison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深圳國際將會發行，而Hutchison則將會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513,660,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經由協議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構成和黃之一項關連交易。

應深圳國際之要求，深圳國際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深圳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深圳國際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2. 協議各方

深圳國際、Hutchison及深圳投資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 本金額

513,660,800港元，須由Hutchison或其附屬公司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全數支付。

(ii)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事前已被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須由深圳國際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

日)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

(iii)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根據其不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4.5厘計息，並須每滿六個月支付一次。

(iv)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可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內按有關之換股價(初步定為每股0.4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被兌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整筆本金額513,660,8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被全數兌換，則深圳國際將須發行合共1,194,560,000股股份，相等於深圳國際現已發行股本約10.85%，亦相等於深圳國際因上述發行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9%。

(v)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4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25.86%。

(vi) 讓轉

在遵照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深圳國際已向聯交所承諾，深圳國際在得悉有關資料後，將會即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深圳國際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不時買賣/轉讓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vii) 換股股份之資格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出換股通知之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有關之記錄日期定於發出換股通知之日或之後者為準)。

(viii) 一般授權

因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會根據深圳國際各董事在深圳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獲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項授權現時仍然有效，且並無被廢除。

(ix) 其他

深圳國際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被全數兌換後將會再度就此刊登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經由協議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4. 債券持有人及關連交易

Hutchison乃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在26個國家經營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物業發展及控股；酒店發展及管理、零售、製造及其他服務；以及能源及基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深圳國際乃和黃之一位關連人士(因

深圳國際乃深圳投資之一位聯繫人士，而深圳投資則為和黃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一位間接主要股東），故該協議構成和黃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須支付之總額將為513,660,800港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關連交易項下歸入小額豁免範圍內。有關交易之詳情將會在和黃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5. 董事會成員之加入及協議各方之承諾

(i) 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Hutchison將有權委派一位代理人以董事身份加入深圳國際之董事會，惟倘(a)在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內任何時間，Hutchison向其附屬公司以外之人士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而Hutchison（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獲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Hutchison及其附屬公司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少於597,280,000股，或(b)在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屆滿後，Hutchison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少於597,280,000股股份，則Hutchison須促使其委派之董事立刻辭任深圳國際之董事。

(ii) 深圳投資對Hutchison承諾，在Hutchison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之情況下，深圳投資所持深圳國際之股權不會少於35%；及

(iii) 深圳國際及深圳投資分別對Hutchison承諾，根據該協議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額將會全數專供深圳國際發展其物流運輸項目及電腦網上商務之用。

6. 補足認購

倘深圳國際向Hutchison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則Hutchison將有權根據上述獲提呈有關新股份之人士之有關認購條件認購最高可達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之10%（惟須在Hutchison於任何時間內均無向其附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轉讓全部或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7. 該協議完成前須履行之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深圳國際及Hutchison均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

8.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有上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五個銀行辦公日。倘上文第7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不獲履行，則該協議將會作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協議各方亦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要求。

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深圳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出售及分銷眼鏡產品、眼睛及視力保健業務、製造、銷售及分銷

建築材料、物業發展、投資控股及提供運輸服務等。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513,660,800港元將專供深圳國際發展其物流運輸項目及電腦網上商務之用。深圳國際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發展其物流運輸項目及電腦網上商務再度刊登公佈。

深圳國際各董事均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能夠提供一個上佳機會，使深圳國際能籌集資金，而同時保障深圳國際之現有股東權益不會在現時之市場狀況中受到即時被攤薄之影響。

和黃各董事均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能夠提供一個上佳機會，使和黃進一步參與與物流運輸項目及電腦網上商務有關之業務。和黃將會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需之資金。

10.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Hutchison並非深圳國際之關連人士。

深圳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儘管如此，深圳國際並無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應深圳國際之要求，深圳國際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深圳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深圳國際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內採用之詞語釋義

「該協議」	—	深圳國際、Hutchison及深圳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由深圳國際向Hutchison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	在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	在該協議完成後將由深圳國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513,660,800港元
「集團」	—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Hutchison」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	深圳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深圳投資」	—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實益擁有約54.86%之已發行股份

「深圳國際」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及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黑虎
謹啓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啓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深圳國際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深圳投資、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和黃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和黃及其附
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